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服务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机器人服务框架合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服务金额等内容，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为双方开展服务合作的指导性文件，预计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于近日与达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达闼科技”）签署了《机器人服务框架合同》。长实通信基于多年积累的综合代维优势以及技术人才储备、人员培训等综合优势，与达闼科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长实通信将负责承接达闼科技全系列人工云端智能机器人产品的交付及服务。

本服务合同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合同，公司与达闼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海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5 号院 2 号楼 4 层 449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地产开发；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业机器人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

达闼科技（CloudMinds）是一家云端智能机器人运营商，专注于云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已经为众多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机器人运营服务，包括云端智能迎宾机器人、安保机器人、清洁机器人、智能零售机器人、虚拟智能机器人等服务机器人解决方案。

2、履约能力分析：达闼科技经营情况正常，企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截至目前，未发现达闼科技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经查询，达闼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以前年度未与达闼科技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机器人服务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达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合作的目的与内容

合作双方均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机构，甲方拟委托有相应服务实力的机构提供服务，乙方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特定的技术知识。甲方为推动机器人运营服务体系，提高管理水平，持续改善机器人运维服务质量，委托乙方提供代维服务，乙方愿意并有能力在框架合同项下，为甲方的机器人提供开通交付、日常维护等服务，其中甲方的机器人种类包括安保机器人、清洁机器人、配送机器人等甲方全部机器人产品。

3、提供服务的方式

甲方在每次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前，和乙方就具体型号机器人签署服务订单，约定机器人型号、服务种类、服务时间、计费标准、服务内容与服务验收标准。

合同不限定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通知乙方及签署服务订单的次数。服务订单经双方盖章后，构成本框架合同的一部分。服务订单未有明确规定的，适用于框架合同的约定。甲方根据框架合同提出服务需求，乙方按框架合同及服务订单要求提供服务。

4、合同的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生效的，则从其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于传统通信综合代维业务，充分发挥公司业务覆盖全国 28 个省份 110 个地市的区域覆盖优势以及人员技术优势，可以高效支撑达闼科技机器人产品的大规模商用交付及日常服务需求。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在传统通信业务整体向 AI（人工

智能)方向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升级的探索。

本服务框架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能充分发挥公司综合代维行业优势,建立并完善全国人工智能机器人交付及服务支撑体系,实现战略双方稳健、高速、健康的发展战略目标。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服务合同属于框架合同,合同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为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长实通信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微小基站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2019年各运营商5G建设主要以宏站为主,尚未开始进行微站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各运营商的微站建设进度,探讨并推进具体合作事宜。

2、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3)。基于双方的资源优势,经友好协商,长实通信与深圳一应社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应科技”)签署了《通信基站战略合作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2019年各运营商主要在5G的网络建设上以在现有宏站基础之上进行升级改造,实行4G/5G共站址的建设模式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新建基站数量少,待新建基站与一应科技现有管理物业实现匹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具体业务的落地实施。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达闼科技与长实通信机器人服务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